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字：赵建祖

单位盖章：



高台县友联水管所车辆购置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GJZC2024XJ004

项目名称：高台县友联水管所车辆购置

采购单位：高台县友联水管所

集中采购机构：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0
1 总则	10
2 《询价采购文件》	14
3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5
4 询价相关事项	17
5 开标	20
6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20
7 定标	23
8 成交及合同签订	25
9 履约保证金	26
10 终止采购	27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7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3 其他说明	27
第三章 询价内容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	38
二、开标一览表	40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4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六、供应商资格声明	44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5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46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47
十、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51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52
十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53
十三、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54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采购工作。同时预祝各投标单位成交。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高台县友联水管所车辆购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高台县友联水管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JZC2024XJ004

项目名称：高台县友联水管所车辆购置

预算金额：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最高限价：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小型越野车1辆（具体要求详见《询价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完成供货、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告发布之日至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对各供

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3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投标单位在生成询价响应性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询价响应性文件并上传加密询价响应性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应提前上传加密的询价响应性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询价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询价响应性文件。

3、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询价响应性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询价响应性文件(加密询价响应性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询价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性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询价响应性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询价响应性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台县友联水管所

地址:张掖高台县城关镇解放南路111号

联系方式:153792779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

地址:高台县城关镇滨河社区崇文路661号(山水丽城小区门口、县中医医院西侧)

联系方式:0936-66782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玉娥 电话:15379277927(采购人)

刘海伟 电话:0936-6678209(集中采购机构)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1.2	采购人	采购单位：高台县友联水管所 地址：张掖高台县城关镇解放南路 111 号 联系人：陈玉娥 联系电话：1537927792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 公司地址：高台县城关镇滨河社区崇文路 661 号（山水丽城小区门口、县中医医院西侧） 联系电话：0936-6678209
1.2.1	项目名称	高台县友联水管所车辆购置
1.2.2	项目编号	GJZC2024XJ004
1.2.3	采购内容	采购小型越野车 1 辆（具体要求详见《询价采购文件》）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项目预算	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1.2.6	项目属性	货物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2. 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证件（副本复印

		<p>件) 或新版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五证合一) ;</p> <p>3.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p> <p>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和社保缴纳清单; (新成立公司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一月的提供相关证明)</p> <p>注: 依法免税企业及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6.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须提供法人授权函 (原件) 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p> <p>7. 供应商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告发布之日至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日在 “信用中国” 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由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1. 5.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0.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 10. 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2. 1	投标语言	中文
3. 2. 2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3. 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 3. 2	询价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性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 提供了选择方案

		<p>或报价的，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p> <p>2. 被询价的供应商只能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p> <p>3.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等全部费用。</p> <p>4.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第三章“询价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p> <p>5.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3.3.3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3.5	询价响应性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交易平台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所有盖章应合法有效。
3.6.1	询价响应性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数字证书及驱动栏目下载安装“新点询价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张掖版）”，按照系统要求制作询价响应性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询价响应性文件和非加密询价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在系统平台中上传加密询价响应性文件。
3.7.1	《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3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7.2	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p>1. 递交地点：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2. 详细地址： http://60.165.196.18:8090/TPBidder/memberLogin </p>
4.1.1	投标有效期	30日历天（从询价截止之日算起）
4.2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0】16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甘肃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电子保函。
4.4.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询价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p> <p>询价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p> <p>详细地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p>
6.3.2	询价小组	<p>构成：3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p> <p>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组成。</p>
6.4.1	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7.1	定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7.3.1	评审中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8.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供应商《询价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p> <p>4. 证据留存方式：《询价响应性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3	其他说明	<p>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投标单位在生成《询价响应性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p> <p>注：投标单位在《询价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询价响应性文件》并上传加密《询价响应性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应提前上传加密的《询价响应性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询价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询价响应性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p>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1.1.5 “《询价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询价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1.1.6 “《询价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询价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询价采购文件》、《询价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询价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询价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3 “安装”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按《询价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应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4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5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询价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询价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询价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询价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询价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询价无效。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4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5.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5 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询价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5.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

1.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询价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采购文件》和《询价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已获取《询价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询价响应性文件》应当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询价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询价响应性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询价响应性文件》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询价采购文件》

2.1 《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

1. 询价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询价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 《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

2.2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提交首次《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询价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第五章《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询价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做相应说明，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3.1.2 供应商必须保证《询价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询价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询价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询价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

上标明对本项目询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3.3.2 本次询价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的询价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询价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只允许在《询价响应性文件》里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询价采购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3.4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询价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5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询价响应性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询价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询价响应性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询价响应性文

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询价响应性文件》密封送达至递交地点。

3.7.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询价响应性文件》。

3.7.3 供应商完成电子《询价响应性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7.4 逾期送达的《询价响应性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8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后，作为《询价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1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询价相关事项

4.1 投标有效期

4.1.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询价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询价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询价响应性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询价响应性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2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4.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

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要求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3.7.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6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6.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询价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6.2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成立询价小组

6.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询价小组。

6.3.2 询价小组成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由询价小组成员推选询价小组组长一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询价小组组

长。

6.4 询价程序

6.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询价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6.4.2 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有关规定将审查《询价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十六条规定，询价小组在对《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询价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3 详细评审

(1) 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询价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应该是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的评审，只根据《询价响应性文件》本身的

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 主要设备参数查证，采购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等，评标时现场在其制造商官方网站进行查证，核对其投标产品的真实性，查证供应商所投产品与制造商官网查证的参数是否一致。

(3)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询价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询价响应性文件》。

(5) 未对《询价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询价程序。

6.4.4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4.4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询价响应性文件》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询价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定标

7.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取最低评标价法定标。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程序、采购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资信和履约能力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价，在全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

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项目质量要求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询价报价要求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全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其操作程序为：

(1) 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询价小组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3) 询价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 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不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实质要求，则继续评审报价仅次于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依此类推，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询价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询价将被拒绝。

7.4 评标过程中《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询价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 评标结果的修改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成交及合同签订

8.1 成交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十八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本项目成交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上予以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

8.2 合同签订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十九条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询价采购文件》（含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3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8.4 合同分包、转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成交后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成交后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9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

还。

10 终止采购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询价内容

一、项目名称：高台县友联水管所车辆购置

二、采购需求：采购小型越野车 1 辆

三、询价内容及参数：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高台县友联水管所 车辆购置项目	级别：中型 SUV 颜色：铂光金 能源类型：汽油 汽油标号：95 号 环保标准：国 VI 最大功率 (kw):185 最大净功率 (kw):180 最大扭矩 (N.m):380 发动机：2.0T 252 马力 L4 变速箱：8 档手自一体 长*宽*高 (mm) :4785*1905*1700 车身结构：5 门 5 座 SUV 官方 0-100km/h 加速 (s)： 7.7 WLTC 综合油耗 (L/100km)： 7.92 车门开启方式：平开门 整备质量 (kg) :1820 最大满载质量 (kg) :2270 发动机型号：CA4GC20TD-35 进气形式：涡轮增压 发动机布局：横置 气缸排列形式：L 气缸数 (个)：4 每缸气门数 (个)：4 最大马力 (ps):252 供油方式：直喷 缸盖材料：铝 缸体材料：铝 驱动方式：前置四驱 中央差速器结构：多片离合器 前悬架类型：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后悬架类型：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助力类型：电动助力 车体结构：承载式	辆	1			

四、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五、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供货、验收合格（签发《验收合格报告》）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

六、质保期：整车质保三年或 6 万公里。

七、项目验收：

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

(1) 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要做验收记录, 并分别在验收证明书上签字。

(3) 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不完全符合, 如不影响安全, 且比原采购合同货物部分提高了使用要求和功能的或属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 在价款不变的前提下, 采购人可以验收接受。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 采购人、供应商、政府采购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包号）的询价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1						
2						
3						
4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询价采购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询价采购文件》和《询价响应性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签发《验收合格报告》）

后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_____%；合同价款的_____%于保修期内如能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乙方应在_____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就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配件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货物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是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询价响应性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带相关手续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询价响应性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办壹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成交供应商）：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询价。我方对提交《询价响应性文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询价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询价采购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并承诺接受《询价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3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成交，《成交通知书》将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领取。

地 址：甘肃省高台县城关镇滨河社区崇文路 661 号（山水丽城小区门口、县中医医院西侧）

联系电话：0936-667820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承诺	
质保期承诺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必须以第三章询价内容的明细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投标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材料等)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职务：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若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须再投标文件中提供下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一、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十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询价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询价响应性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询价采购文件》第三章“询价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询价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三、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十四、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格式自行设计)

《询价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询价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询价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 _____ (签字)

询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